

**服 務 業**

**補 貼 減 免 措 施**

# 減負擔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## 補貼內容

### ▶ 減輕雇主發薪成本 ◀

補貼正職員工**今年4到6月**每人**經常性薪資之4成**，**每月上限2萬元**

### ▶ 減輕雇主營運成本 ◀

發放**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**，以正職員工數乘以**1萬元**計算

## 補貼對象

▶ **艱困企業(營收減少5成以上)**

▶ **零售業、餐飲業、倉儲業、視聽歌唱業、洗衣業、婚紗業、攝影業、美髮及美容業、批發業等商業服務業**

▶ **有稅籍登記**

## 申請條件

▶ **未實施減班休息**

▶ **未裁員**

▶ **未減薪超過該員工薪資2成**



# 減負擔 水電費減免

(109年3月1日~109年9月30日適用)

## 營收受衝擊

**15%以上**  
(未達50%)

**50%以上**

## 水費 減免

**減免10%**  
(每月上限7,000元)

**減免30%**  
(每月上限2萬元)

## 電費 減免

營業低壓用戶

**減免10%**  
(每月上限10萬元)

**減免30%**  
(每月上限30萬元)

高壓以上用戶

暫停部分契約  
容量，減收基  
本電費

**再減免30%**  
(每月上限300萬元)

受疫情衝擊企業的水電費，由水電公司自動辦理緩繳減免

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  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